# 國防專家：釋法遏「獨」 完善體制

## 阻港過度政治化生亂 免誤導青少年毀前途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「長痛不如短痛，這是貫徹原則的必須代價。」應團結香港基金邀請來港出席論壇的國家國防安全專家、解放軍少將金一南教授，昨日在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及「港獨」問題時指出，「港獨」是個大笑話，但會誤導市民、破壞社會發展。他指出，釋法是國家管理體制健全的必然舉措，有助遏止香港過度政治化的惡性趨勢，且給公眾清晰指引，避免廣大青少年被錯誤違法理念誤導，既毀壞自身寶貴前途，更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混亂。**

■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，在論壇上與金一南交流。

金一南是國家軍事問題專家，國防大學戰略教研部副主任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。他表示，內地民眾對香港近年出現的混亂情況十分驚訝，一向以來，內地社會都認為香港是高度法治化、經濟化的都市，內地才存在政治化的弊端，想不到現在情況反過來：內地在法治化、經濟化的道路上高歌猛進，已成全球發展的最重要動力，香港卻反而出現類似「文革」時代的高度政治化趨勢，嚴重阻撓經濟和民生發展，社會秩序更有混亂失控之虞。

### 必要清晰基本法遏亂局

他說，誰都知道「港獨」只是個笑話，但危害性不容小覷，因為聽之任之，只會令香港在過度政治化的亂局中愈陷愈深，最重要的是導致大批香港年輕人接受錯誤的違法理念。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說：「歷史潮流浩浩蕩蕩，順之者昌逆之者亡」。從歷史角度而言，雖然「港獨」逆流只是香港發展史上的小插曲，必然被兩地相融共榮的大潮淹沒，但對被誤導的青少年而言，很可能人生最寶貴的幾十年就此葬送。因此，清晰基本法，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，遏止香港亂局，十分必要。

金一南坦言，中央已預計建立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和底線，會引發激烈反彈，但這是建立法治秩序的必須代價，長遠而言，是最小代價。畢竟誤入歧途就要承受損失，早日回歸正軌，損失就會減少。

### 誤導愈普遍損失愈沉重

金一南認為，香港出現過度政治化，是基於種種複雜因素，及境外勢力的推波助瀾，同時也有內部的原因，那就是「一國兩制」作為新興制度，需要逐步完善的過程。他認為，香港剛回歸時，國家注重內部發展，或對香港過度放權，令「一國」未能充分貫徹，香港社會為種種勢力所乘造成亂局。現在制止香港混亂局面，嚴格貫徹「一國兩制」，是完善國家管理體制的必然過程。

### 應珍惜「一國兩制」發展

他指出，「一國兩制」是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為完成國家和平統一戰略而創立，是全球都史無前例、最寬宏的制度，「全球哪裡有地區政府享有如此高的自治權，且無須承擔國稅？」舉例說，上海每年向國家上繳的國稅就高達5,400億元人民幣，但現在上海的發展早已遠超香港。香港人應該惜福，珍惜和好好利用「一國兩制」、回歸經濟發展，否則與內地大都市的差距會愈來愈遠。

金一南昨日在出席由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舉辦的中華大講堂上，也強調了「一國兩制」是人類歷史上不曾出現過的最寬厚的條件，只有中國能夠成功落實，也只有中國能夠保障香港的自由生活方式。「一國兩制」是一個原則，而且前提是「一國」，中國對此絕不會退讓。他提醒港人，香港沒有條件「獨立」，社會政治化也不利香港的經濟發展。

# 法律界：「雙邪」眾籌 捐款或涉「助訟」

■游梁「眾籌」500萬元聲稱用作上訴，被網民質疑「非法募捐」。 fb截圖

■黃洋達在fb逐點質疑游梁的「眾籌」行動。 fb截圖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旦）**「青症雙邪」近日在網上發起「眾籌」，稱要籌500萬元作為上訴之用，至昨日下午2時籌得115,546.45元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兩人透過「眾籌」方式上訴打官司，有「助訟」的可能性，倘捐款人能從此官司得到任何利益回報，就有違法之嫌。

### 周浩鼎：打官司可申法援

**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律師周浩鼎**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游梁兩人稱要透過眾籌方式上訴打官司，或有觸犯法例之嫌，「如果他們真的沒有經濟能力打官司，大可以申請法援，但如果他們本身是有錢的，又為何要眾籌？當中是否有訛騙之嫌？」

### 張國鈞：捐款不可有回報

**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執業律師張國鈞**指出，以眾籌方式資助打官司是法律的灰色地帶，近年也沒有相關案件參考，故現在不太肯定他們的做法是否違法，但強調捐款人倘有任何利益回報是絕對不行的。

### 何君堯：分享成果有衝突

**新界西立法會議員、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**認為，游梁兩人揚言透過眾籌方式上訴打官司，有「助訟」的可能，有違法之嫌。

他解釋指，倘有人出錢讓人打官司，並可分享官司成果，就可能有利益衝突之嫌。特區政府必須根查此問題，絕不能姑息養奸，養虎為患。

**執業律師黃國恩**坦言，香港目前未有正式明確的法例監管眾籌問題，但認為梁游二人倘用此方式打官司，極有嫌疑是透過「助訟」影響司法公正，「這兩人的誠信已經有很大問題，而且眾籌根本不會知道錢從何來，不排除有人，甚至外國勢力利用不同名目捐錢打官司。」

### 黃國恩：不排除外力捐錢

**「熱血公民」前「首領」黃洋達**此前質疑「眾籌」所得費用並非用於上訴，而是用作支付原訟庭敗訴後的訟費。「青政」特別在「眾籌」頁加了一段備註，稱「眾籌」所得是「用作支付上訴之訟費以及相關費用，並非初審之訟費」，又稱如上訴成功，此筆款項將全數捐至「幫助抗爭者的團體」。

### 黃洋達質疑籌錢非為上訴

黃洋達再發帖質疑，指「佢地（哋）係預左（咗）輸官司，籌定錢要大家幫佢埋單，等佢地（哋）可以真正『無成本玩野（嘢）』！……佢話如果勝訴，唔駛（使）畀訟費，淨（剩）落咪（嚟）嘅錢捐畀幫助抗爭者組織！咩組織呀？『本民前』呀？定『青政』自己？一旦勝訴，唔打算退款，仲諗住賺埋你！……我有咩解決方案：佢地（哋）破產，申請法援，就可以打呢場上訴戰，根本唔駛（使）籌！」

他更質疑，「籌返黎（嚟）嘅錢唔係用黎（嚟）上訴，係預你瀨野（嘢）嘅時候，有個安全基金，確保你可以安渡（度）餘生。」

### 「眾籌」被嘲氹市民落水

Andrew Fung：籌500萬比（畀）佢2條友打預左（咗）會輸的官司。（梁游）點解唔自己拎法援？

何文駒：如果巴（梁）游兩人以個人身份申請破產，用法援去打上訴。咁樣先係真正抗爭。依（啲）加（家）無底洞邊個傻仔落水？

Meilai Kong：破產，申請法援，無成本又可以玩野（嘢），點解唔玩？

Joshua Lo：講到尾，佢地（哋）都係想拖埋香港人落水，唔想破產一力承擔！

Loki Tham：「青政」：「當暴政成為事實，夾錢俾（畀）我地（哋）上訴就係你地（哋）義務。」

Matthew Cheung：其實佢地（哋）開呢個「眾籌」，可能只係一個晃了（幌子），比（畀）佢背後嘅金主過數比（畀）佢地（哋）埋單。否則佢地（哋）都唔知點解釋點可以隨便攞幾百萬出咪（嚟）。

Leslie Chan：大家已經忘記左（咗）「學民思潮」已經用左（咗）呢個方法變左（咗）做「香港眾志」，到呢刻都未交代錢既（嘅）去向。

Crystal Ho：其實，突然間又幾想捐翻幾蚊俾（畀）距（佢）地（哋），畢竟提供左（咗）咁多娛樂俾（畀）我，好似追劇咁，好精彩。

Glen Ngai：又話法治已死，又要法院上訴，拎錢買軍火「革命」啦！

Bobo Tang：唔好再呃市民d（啲）錢比（畀）你地（哋）玩啦！市民辛辛苦苦工作賺取酬勞，你地（哋）去搵份工做吧（罷）啦！

資料來源：facebook 整理：羅旦

# 92%網民贊同DQ游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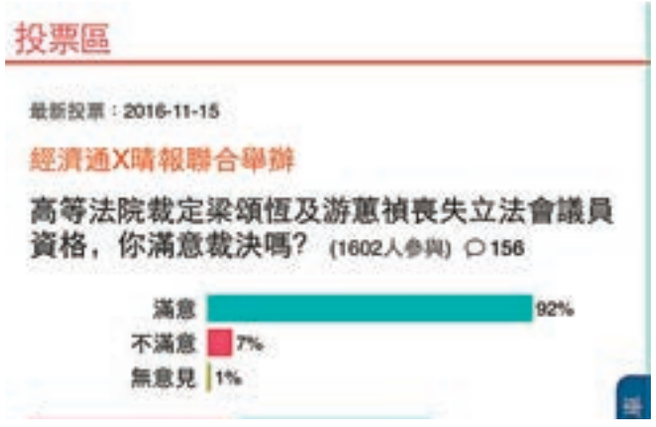

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旦）**高等法院此前裁定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無效，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贏得不少市民支持。《經濟通》及《晴報》聯合舉辦於15日舉行的網上民調發現，截至昨晚9時，在1,605名參與投票者中，有92%對裁決感到滿意，不滿意者僅得7%，另1%無意見（上圖），可見游梁兩人是「眾望所歸，無得留低」。

不少網民留言讚好法院是次判決。「Sofia」說：「有誰見過一個正常的人會公開羞辱自己的民族？我見識少，第一次見！但是有一樣我知：自作孽不可活！」「shifeikong」就指，「這是一個遲來的結果。其實政府或立法會秘書長早就應該在前幾屆的立法會，不接受和不承認那些不莊嚴的議員宣誓，就不會有今天的亂局。但遲來總比沒有來好，這是第一步，下一步應該把其他沒有莊嚴對待宣誓儀式的人，重新檢討和取消他們的資格。希望藉此撥亂反正，回復一個莊嚴和真正為港人做事當然的立法會。」

### 「騙選票無恥應驅逐」

「路人乙」則反駁游梁經常將「自己得到市民授權」掛在口邊，「兩人囉（攞）了幾萬選票後，就立即變面玩『港獨』。他們的政綱有話推行『港獨』嗎？無的話，就係說謊去騙選票，當選後㗎（就）自把自為。如此無恥人，早應驅逐出立法會。」「lukraymond」則認為，「二萬多，三萬多的選舉票，不代表他/她可代表大部分香港人的意願！大好前途喪於無知，無恥！不想做中國香港人，去英國乞求居留權吧！」

## 主席重誓權 梁君彥不上訴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**「青症雙邪」已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，在原訟庭階段被列為答辯人之一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昨日決定不會提出上訴。

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致函全體議員解釋，梁君彥就上訴與否的問題，聽取了資深大律師翟紹棠及大律師陳浩淇等的法律意見。他們均認為，原訟庭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香港法例第十一章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就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為梁頌恆及游蕙禎再次監誓所作的判決，上訴並無合理的勝算，故決定不提出上訴。

# 領選舉經費議辦開支花天酒地

特稿

「酒一再沉溺，何時麻醉我抑鬱……」「青政雙邪」游蕙禎及梁頌恆的身體很誠實，在一當選就示範了自己如何不負責任地亂使錢，也很難怪不少人懷疑所謂「眾籌上訴」事實上是「眾籌生活費」。兩人在喪失議員資格後，立法會秘書處收回他們的辦公室時，發現已打通的辦公室內凌亂非常，喝光的酒樽隨處可見，威士忌、汽酒、紅酒等種類繁多。而游蕙禎在選舉期間的30多萬元已申報的開支中，有多筆開支均用來買酒，可見整個團隊使錢如何「大花筒」。

高院日前裁決二人喪失議員資格後，立法會秘書處立即行動，拆除二人在電梯大堂及辦公室門外的名牌，並即時收回二人的辦公室。大批傳媒入內拍攝，發現已打通的辦公室內一片凌亂，留下大堆雜物，包括未吃完的快餐、零食、價值至少8,000多元的蘋果iMac電腦等。梁頌恆的房間就有多個酒瓶，包括蘇格蘭Glenfiddich 18年威士忌、美國Jack Daniel's Tennessee Honey威士忌、西班牙Cava汽酒，散落在辦公枱、梳化及儲物櫃等不同角落，有些更喝至一滴不剩，也有PS4遊戲機包裝盒等。

游蕙禎的房間就留有鬆弛熊公仔、衣物及波鞋，書枱上遺下希特勒的自傳《我的奮鬥》，及懷疑用作自勉的字條：「留得青山在，那（哪）怕無柴燒，兵不厭詐，唔好比（畀）人估到你會點做，留待日後同班老鬼對抗。」

事實上，根據游蕙禎向選舉事務處申報的選舉開支及捐贈資料，她在整場選舉中共花了33萬多元，其中雜項開支接近9.7萬元，翻查單據更赫見團隊花了近1.3萬元購買飲品及食物，當中包括大量啤酒、清酒、紅莓酒和白酒。而在慶功宴中，團隊也點了大量酒精飲品。

兩人甫「上任」，即申領全數834,393元的辦事處預支營運開支，加上已領取了95,180元的10月份薪金，至今合共已領取近186萬元公帑。立法會秘書處強調，因應高院裁決，兩人須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退還部分、以至全部獲發的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開支。有行管會成員認爲，如果二人已動用津貼購買實物，需要完整歸還實物，否則就要「回水」。有議員更直言，如果二人無力還款，行管會可興訟追討，更可申請二人破產。 ■記者 陳庭佳

# 出糧即買衫 輸官司嘔凸

■梁頌恆嗜酒，圖為他早年在峇里旅遊時「成支吹」的照片。 fb圖片

■梁頌恆的辦公室內遺下多個貴價烈酒的空瓶。 電視截圖

特寫

「青症雙邪」在「議員任期」開始後，即向立法會秘書處申領近二百萬元的「糧餉」，到底啲錢去咗邊？親「熱普城」的網民「趙雲」，近日就在facebook引用了「無敵神駒」仇思達在自己網台所言，稱「雙邪」已經嘔凸（錢方面）」，包括部分錢「用咗嚟買衫」，稱自己「聽到O晒嘴」。不少網民揶揄「雙邪」唔抵可憐。fb專頁「香港執正黨」也發帖揶揄道，「執正的確是很重要的，花錢買衫敝黨深表認同；希望變賣新衫的錢夠用來支持訟費。」 ■記者 羅旦